



叩问良知的“不能”——关于儒家道德理性的反思与检讨

(2005-6-27 16:08:12)

作者：丁为祥

三、从“不能”到“能”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良知确实存在着一定的“能”，但也同样存在着一定的“不能”。那么，它究竟在什么条件下“能”、又在什么条件下“不能”呢？其“能”与“不能”又是一种什么关系呢？而在其“能”与“不能”之间，是否存在可以转化、可以相互过渡的因素呢？凡此，都直接关涉到良知作用的发挥，因而也都是值得我们认真思索和探讨的问题。

首先，让我们看良知的“能”能够实现于什么条件下。已如前述，良知无疑是一种道德理性，是道德理性的主体内在化凝结与知能化表现，因此，凡是在道德追求与道德实践的领域，良知无疑具有善恶抉择与是非裁断的能力，对人而言，甚至也可以说是一种内在而又必然的、要求主体善善恶恶、是是非非的绝对命令。除此之外，越出道德追求与道德实践的范围，良知也就必然会陷于“不能”的地步，如孔子对“文献不足”的问题，对自己贫富、贵贱、遇与不遇以及道之兴废的问题，都属于“不能”的范围。在这里，不能说因为孔子拥有良知，就可以使自己由贫到富、由贱到贵以及由不遇转为遇。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后者并不在良知的管辖范围，因而良知也无法解决这些问题。所以说，凡是不在道德的管辖范围，良知也就必然会陷于“不能”的地步。

那么，这种“能”与“不能”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由于良知是人的道德理性，属于主体性的范畴，因而凡是在人能够涉足的领域，良知也都能够发挥其抉择与裁断的作用；反之，凡是客观自在亦即所谓纯客观的领域，良知都必然是无从措手且也无能为力的。比如王阳明对岩中的花树，就一定要将其收摄到“你来看此花时，则此花颜色一时明白起来”（《王阳明全集·语录》三），并由此说明“此花不在你的心外”。再比如对于天地鬼神万物，阳明也一定要将其收摄到人的实践活动范围，然后才能发挥良知的裁决作用：“天没有我的灵明，谁去仰他高？地没有我的灵明，谁去俯他深？鬼神没有我的灵明，谁去辨他吉凶灾祥？”（同上）所以他得出结论说：“天地鬼神万物离却我的灵明，便没有天地鬼神万物了”（同上）。其实，这种“没有”并不是客观的“没有”，而是主体实践的“没有”，是价值与意义的“没有”；或者说，这种“千古见在”的“有”，由于离开了人、离开了人的实践活动，因而对人来说，它事实上也就等于“没有”。这说明，良知的权衡与决断只能存在并发挥作用于人生实践的范围，离开了主体性的人，离开了人的实践活动，既谈不到良知，也就无所谓其抉择与裁断的作用了。当然，反过来说，只要在人的实践活动的范围，良知也就一定能发挥其抉择与决断作用，有时这种“能”甚至恰恰是以“不能”的方式表现出来的。比如孔子的“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论语·述而》，看起来似乎只表现了良知的“不能”，其实这种“不能”正是良知之“能”的表现，是良知这种绝对命令迫使孔子不得不做出常人所无法做出的“不能”之抉择的，只不过这种抉择之“能”仅仅表现为“不能”而已。

正因为这一点，所以良知之“能”与“不能”的界限也就是相对的，并随着人的实践活动的深入与范围的拓展而不断地变化。比如在孟子，良知良能就主要表现为“无不知爱其亲”、“无不知敬其兄”，但到了张载，良知就能够表现为“性与天道不见乎小大之别”，从而可以把握“天之不虞”的太虚，而到了王阳明，离开了良知，人甚至不能见与闻、不能思与觉矣。这说明，在孟子那里，良知仅仅作用于人伦日用的范围，到了张载，良知就成为对天道本体的一种认知，而再到阳明时，良知就成为人之见闻知觉包括各种生物本能活动的最高主宰了。固然，从现实存在的角度看，人的见闻知觉未必都有良知运行其间，离开了良知，人也未必就真的不能见与闻、不能思与觉，但从阳明的角度看，如果有人能够时时处处都以良知之是是为是，以良知之非为非，从而将良知完全内化为“自家的标准”，那么，在这种条件下，人的见与闻、思与觉，不也正是良知之见闻与知觉吗？而离开了良知这一“自家的标准”，人又将何见何闻、何思何觉呢？——阳明的“吾之耳而非良知，则不能以听矣”、“目而非良知，则不能以视矣”、“心而非良知，则不能以思与觉矣”正是在这一条件下提出的。

到了现代，由于“德”、“赛”两“先生”的引进，又由于儒学对自身“不足”的进一步照察，因而良知之

“能”也得到了进一步的阐扬。让我们看看现代新儒家的创始人熊十力对良知之“能”的发挥：

今已识得良知本体，而有致之之功，则头脑已得，于是而以本体之明，去量度事物，悉得其理。则一切知识，即是良知之发用。何至有支离之患哉？良知无知无不知，如事亲而量度冬温夏清，与晨昏定省之宜，此格物也。即良知之发用也。入科学实验室，而量度物象所起变化，是否合于吾之设臆，此格物也。即良知之发用也。当暑而量舍裘，当寒而量舍葛，当民权蹂躏，而量度革命，当强敌侵袭，而量度抵抗，此格物也。皆良知之发用也。总之，以致知立本，而从事格物，则一切知识，莫非良知之妙用（《熊十力全集》第三卷第668—669页）。

显然，在熊十力的这一现代诠释中，不仅“晨昏定省”这些传统的人伦日用，就是“革命”、“抵抗”乃至“入科学实验室”等一切现代人的活动，都全然成为“良知之发用”，自然也就成为“良知之妙用”（能）的表现了。而牟宗三关于良知的“自我坎陷”说，同样也是对这一方向进一步拓展的表现。这说明，良知的作用范围、良知由“不能”向“能”的转化，完全是随着其主体对良知的体认度与认同度的逐步深入而不断拓展的，一旦人能够完全以良知之是非为是非，以良知之标准为“自家的标准”，那么，其人生必然会成为良知观照与统摄下的人生，其世界也将自然会成为良知良能的世界。

最后，让我们再回到良知，看看它为什么会存在“不能”？已如前述，作为道德理性的内在凝结，良知始终是人的良知，也始终和人是一种不可分割的关系。从这个角度说，非人的世界——所谓纯客观的世界，因为完全脱离人的存在，因而也就是良知所首先“不能”的领域。作为“不能”，这可以说是良知最根本的“不能”。因为良知既然是人的良知，它也就必然要以人的存在作为自身存在的先决条件；否则，我们就必然会陷于罗钦顺那样，因为追问“山河大地”、“草木金石”是否有良知的问题，从而根本否定良知的存在（《困知记·附录》《答欧阳少司成崇一》二）。因为那样一种追问，实际上也就等于是将良知还原为天地万物之理了，——这恰恰抹杀了良知之为良知的特征，因而也是从根本上对良知的取消。那么，进入到人伦世界以后，良知为什么仍然会存在“不能”呢？这是因为，作为一种道德理性，它在告诉人们应当如何的同时，本身也就防范了相反的可能，比如当孔子在感叹“富而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也为之”时，同时就不得明确表示：“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论语·里仁》）。再比如孟子，虽然不断地要求人们将爱亲敬兄之心“达之天下”，但他同时又不得明确表示：“杀一无罪非仁也，非其有而取之非义也”（《孟子·尽心》上）。显然，这种“不能”，实际上正是良知不能违背自己道德本性的“不能”，就是说，作为一种道德理性，良知不能容忍任何不道德的行为、意念等等；一当陷入了这种“不能”——使“不能”成为“能”，良知事实上也就不复存在了。所以，如果说良知确有所“能”，那么，这种“能”也就只能建立在“不能”的基础上，并且是以“不能”作为其“能”之先决条件的；如果说良知之“能”确实揭示了我们人生应然的目的性存在，那么，良知的“不能”则是以相反的方式确保着我们达到这一目的之手段的合目的性。所以，正是良知的“不能”，才确保着良知之为良知——道德理性的标志；也正是这种“不能”，才支撑着良知的发用流行之“能”，从而也支撑着我们应然的理想世界。

[\[第 1 页\]](#) [\[第 2 页\]](#) [\[第 3 页\]](#)

[\[关闭窗口\]](#)